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有關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及其他方就修訂及重訂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根據經修訂及重訂貸款協議，本公司將獲提供金額最多為200,000,000美元之綠鞋貸款。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經修訂及重訂貸款協議

茲提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之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同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聯合安排人」及「貸款代理」）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聯合安排人」）及其他方就貸款協議代表包括自己與多家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訂貸款協議（「經修訂及重訂貸款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及重訂。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與包括貸款人及聯合安排人在內的各方簽署的貸款協議，於貸款代理向本公司交付妥為簽立的、內容為貸款人選擇依據綠鞋貸款作出承諾的綠鞋貸款通知後，貸款人將向本公司進一步提供綠鞋貸款通知所訂明之金額之綠鞋貸款，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180,000,000美元。在訂立經修訂及重訂的貸款協議過程中，貸款人提出將綠鞋貸款數額提升至200,000,000美元的建議。本公司接受的貸款人的建議，綠鞋貸款額度由180,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0美元。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已初步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美元及93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貸款代理向本公司交付妥為簽立的、內容為貸款人選擇依據綠鞋貸款作出承諾的綠鞋貸款通知後，貸款人將向本公司進一步提供綠鞋貸款通知所訂明之金額之綠鞋貸款，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200,000,000美元，可以美元或港元或兩者交付及支付。初步貸款及綠鞋貸款項下的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5個月屆滿當日全數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上述由貸款代理交付的綠鞋貸款通知，有關金額為200,000,000美元。因此，根據經修訂及重訂貸款協議，本公司將獲提供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之綠鞋貸款。

貸款（包括初步貸款及綠鞋貸款）適用之利率於每3個月利息計算期開始時計算，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視情況而定）另加指定息差。初始息差為5.5%，之後每3個月利息計算期增加1%，惟可作出調整。

借款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以償還本公司收購同方有限公司而籌集之貸款（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